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变更或调整的议案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。

二、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. 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2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. 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彭龄 宋思忠 谢朝华 刘 治 丁原臣